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张伟业：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416 号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伟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张伟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 3187.82 元以及公摊电费 260.76 元给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50 元（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纳 50 元），由被告张伟业负担。（经原告同意，被告张伟业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由其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不再另行退收）。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